

新生體檢 Q&A

Q：所有新生都需要作健康檢查嗎？

A：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條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；新生一律需繳交本校所規定健檢項目之健檢表一份。

Q：若有事未能參加學校的團體體檢，應該怎麼辦？

A：1.攜帶本校的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前到任何一家衛生福利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，報告完成後再將健檢表及學生資料卡送至衛生保健組。

2. 個人親赴本校承辦體檢醫院---需攜帶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赴診。本校合約健診單位為『啟新診所』，健檢前請先預約，電話：02-2507-0723#188 駱小姐，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5 樓。

Q：我最近有做過體檢(公司體檢、勞工體檢、兵役體檢...等)，還需要重新做新生入學健檢嗎？

A：不需重新做體檢須要符合下列兩個條件：

1.必須是**109年6月1日**後之健檢報告

2.健檢項目需含括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之健康檢查項目，缺項部份請補驗(亦可參加**9/12、9/13** 學校團體體檢補驗)，並補繳至衛生保健組。

3. **兵役體檢**之項目比新生體檢項目少較多，建議重新體檢。

Q：新生入學健檢需要做哪些項目？

A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項目，包含：

1.一般檢查：包括病史問診、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、辨力、聽力、口腔檢查(含齲齒、缺牙、阻生牙、咬合不正、牙周病)、耳、頭頸、胸、腹、脊柱四肢、皮膚檢查。

2.理學檢查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心臟、肺臟、腹部、肌肉及骨關節、皮膚。

3.實驗室檢查：

尿液檢查：包括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及酸鹼值檢查。血液常規檢查：包括血色素 (Hb)、血球容積 (Ht)、白血球 (WBC)、紅血球 (RBC)、血小板 (platelet)、平均血球容積 (MCV)、平均紅血球血紅素 (MCH)、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(MCHC)。

肝功能檢查：包括 SGOT、SGPT。

B 型肝炎檢查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 (HBsAb)、

C 型肝炎抗體 Anti-HCV。

腎功能檢查：血尿素氮 (BUN)、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尿酸 (UricAcid)、血

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 (T-CHOL)。

4.胸部 X 光檢查。

Q：我參加學校的新生團體體檢後，何時可以拿到報告？

A：若您在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上，選擇不同意上網查詢報告服務，則報告將預定於體檢後一個月送至本校。日後由衛保組轉發同學，屆時請本人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領取。選擇同意上網查詢報告服務者，則無書面體檢報告，請於體檢後一個月自行上網查詢 <http://goo.gl/6wJ7tA>

(外籍學生一律為紙本報告，屆時請本人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領取。)